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張人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善恩

000000000000000000

　　張元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蔡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張勝雄

000000000000000000

　　張詠郁

000000000000000000

　　張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明璋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善恩、張元馨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善恩、張元馨、張勝雄、張詠郁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蔡秀玉、張秀蘭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明璋、陳柏煥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號民事判決變價分割確定在案，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之比例負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收據、計算書審查後，除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1年8月10日、24日、10月7日地政規費新臺幣240元、648元、280元，因係訴訟繫屬前支出且非本院通知繳納，難認係訴訟程序中之必要費用，不予列計外，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均係聲請人繳納。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計算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三所示。依首開規定，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表（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裁判費	7,270元	112年1月3日審電字第4172號收據
地政規費	300元(15×20) 400元 2,800元	111年11月1日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徵收聯單2紙 112年3月8日白河地政事務所0000000徵收聯單 112年5月12日白河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
戶政規費	135元(9×15)	111年11月2日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規費收據
共　計	10,905元	係聲請人繳納

附表三（新臺幣）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張善恩	百分之15	1,636元	1,636元
張元馨	百分之15	1,636元	1,636元
張蔡秀玉	百分之20	2,181元	2,181元
張善恩、張元馨、張勝雄、張詠郁4人公同共有	連帶負擔百分之15	1,636元 (連帶負擔)	連帶給付1,636元
張秀蘭	百分之20	2,181元	2,181元
張人方	百分之13	1,417元	×，即聲請人，毋庸給付
陳明璋	百分之1	109元	109元
陳柏煥	百分之1	109元	109元